

ICS 01. 040.01
A12

MZ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政 行 业 标 准

MZ/T 082—2017

婚姻登记术语

Terms of marital registration

2017-03-08 发布

2017-03-20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政 部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基础概念.....	1
3 婚姻状况.....	1
4 登记业务.....	2
5 工作人员.....	2
6 设施设备.....	3
7 文档证章.....	3
8 其他.....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和GB/T 20001.1—2001确定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北京市民政局、江苏省民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民政厅、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厦门市民政局、杭州市民政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金华、刘涛、杨文涛、从飞军、李航航、郝红梅、葛东升、房伟、蔡健、刘列、施晓琼、刘彩霞、张卫东、陈雪芬、高凤英、韩韬轶、陈珺。

婚姻登记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婚姻登记领域的术语及其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婚姻登记管理服务与相关领域的信息交流。

2 基础概念

2.1

婚姻 marriage

男女双方依法确立的夫妻关系。

2.2

婚姻登记 marriage registration

男女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依法确立或解除夫妻关系的法定程序。

2.3

婚姻登记机关 marriage registration office

婚姻登记机构

婚姻登记处

依法履行婚姻登记管理职能的组织。

2.4

婚姻登记当事人 marriage parties

在婚姻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婚姻登记的男女双方。

3 婚姻状况

3.1

未婚 unmarried

从未依法与他人缔结婚姻关系的婚姻状况。

3.2

已婚 married

依法缔结婚姻关系且仍维持该关系的婚姻状况。

注：包括初婚、复婚、再婚等情况。

3.3

离婚 divorced

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后的婚姻状况。

3.4

丧偶 widowed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死亡后的婚姻状况。

4 登记业务

4.1

结婚登记 wedding registration

男女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依法确立婚姻关系的法定程序。

4.2

补办结婚登记 post-wedding marriage

已举行结婚仪式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法定程序。

4.3

离婚登记 divorce registration

男女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解除夫妻关系的法定程序。

4.4

撤销婚姻 marriage revocation

因胁迫结婚的，经受胁迫一方请求，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当事人婚姻的行为。

4.5

无效婚姻 invalid marriage

因欠缺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经人民法院宣告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

4.6

补领婚姻登记证 replace marriage certificate

当事人的婚姻登记证遗失或损毁后，在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再次领取婚姻登记证的行为。

5 工作人员

5.1

婚姻登记员 marital registration clerk

依法为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的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

5.2

婚姻颁证员 certified officer of marital

经民政部门培训考核，在婚姻登记机关从事颁发结婚证工作的人员。

5.3

特邀颁证师 invited certified officer of marital

受婚姻登记机关邀请，为婚姻当事人颁发结婚证的人员。

6 设施设备

6.1

婚姻登记机关标牌 scutcheon for registration authority of marital

婚姻登记机关按照一定标准制作并悬挂的写明单位名称的指示牌。

6.2

婚姻登记候登大厅 waiting hall

婚姻登记机关内供婚姻当事人等候登记、填写申请书的场所。

6.3

结婚登记室 marriage registration office

婚姻登记机关内为婚姻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的场所。

6.4

离婚登记室 divorce registration office

婚姻登记机关内为婚姻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的场所。

6.5

颁证厅 department of certification

婚姻登记机关内设立的为当事人颁发结婚证的场所。

6.6

咨询台 information desk

婚姻登记机关设立的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工作台。

6.7

颁证台 table for certification process

颁证厅内供颁证人员宣读颁证词、颁发结婚证的工作台。

7 文档证章

7.1

婚姻登记证 certificates of marital registration

婚姻登记机关向婚姻登记当事人颁发的载明当事人婚姻登记信息、具有法律效力的统一制式证件。

7.1.1

结婚证 marriage certificate

婚姻登记机关向结婚登记当事人颁发的载明当事人结婚登记信息、具有法律效力的统一制式证件。

7.1.2

离婚证 divorce certificate

婚姻登记机关向离婚登记当事人颁发的载明当事人离婚登记信息、具有法律效力的统一制式证件。

7.2

婚姻登记档案 marital registration archives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婚姻登记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

7.3

婚姻登记专用章 marital registration stamp

婚姻登记机关使用的婚姻登记专用印章。

8 其他

8.1

婚姻登记工作标识 logo of marriage registration

由婚姻登记主管部门确认的、用以表明婚姻登记工作性质的符号。

8.2

婚姻登记数据库 marriage registration database

用于记载存储婚姻登记业务中形成的各种电子信息的数据存储处理中心。

参 考 文 献

- [1] 婚姻登记条例 2003-08-08 国务院
 - [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2015-12-08 民政部
 - [3]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006-01-23 民政部 国家档案局
-